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负责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公共卫生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防病工作,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综合管理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负责艾滋病防治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机构 1 个,包括: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算包括: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2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9.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9.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19.33	总计	26	1919.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9.33	1,91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7	2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6.35	18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14.96	161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14.96	161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9.33	275.49	1,643.8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7	24.2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6.35	229.51	1596.84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14.96	218.12	1396.84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14.96	218.12	1396.8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7.00	47.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16	28.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6.35	1826.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2	17.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9.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9.33	1919.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19.33	总计	64	1919.33	1919.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9.33	275.49	1,643.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00	0.00	47.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7.00	0.00	47.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0.00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6	28.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6	28.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	3.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7	24.2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8	0.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6.35	229.51	1596.8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0.00	0.00	2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14.96	218.12	1396.8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14.96	218.12	139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	17.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	17.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	17.8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16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5.49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19.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7.38 万元，下降 14.19%。主要原因是疫苗药品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19.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9.3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1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49 万元，占 14.35%；项目支出 1,643.84 万元，占 85.6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19.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8.52 万元，下降 6.73%。主要原因是疫苗药品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9.33 万元，占支

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8.52 万元，下降 6.73%。主要原因是疫苗药品收支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9.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47.00 万元，占 2.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16 万元，占 1.47%；卫生健康（类）支出 1,826.35 万元，占 95.15%；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2 万元，占 0.93%。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突发疫情，业务工作需要，预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

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3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突发疫情，业务工作需要，预算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5.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91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49 万元，项目支出 1,643.84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

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43.84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 2022 年度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媛媛 18595638149

填报单位(公章): 卫东区疾控中心

项目名称	三类疫苗款							
主管部门	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卫东区疾控中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300万元	1300万元	1443.84万元	1443.84万元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300万元	1443.84万元	1443.84万元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保证单位全年各项支出正常运行, 药品运作款。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全年各项支出完成, 药品运作款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支出金额	≤1443.84万元	1443.84	20	2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药品采购批次	≥20	24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药品购销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疾病能力控制提升	提升	逐步提升	20	18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80%	90	10	8	
指标2:								
总分						100	9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上调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部门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报告

(疾控中心二类疫苗运行经费)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卫东区疾控中心项目：疾控中心二类疫苗运行经费，全年预算金额1443.84万元，全年执行金额1443.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根据《卫东区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我院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主任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力争做好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

(二)、财务科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负责分管项目执行工作。业务部门全面配合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三）、我中心在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到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在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账目清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支出费用审批流程规范，支出用途清晰。

（四）、加强监督、监管。一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和审计人员的职能作用，对项目立项、项目开展、资金管理到资金使用整个运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防止资金被贪污、截留和挪用；二是注重发挥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通过资格确认的逐级公示，设立举报电话，使政策执行始终置于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之下，公开、公正、公平地运行；三是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重视不够、组织协调不力、资金不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等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通过自评，本项目总体得分96分，其中产出指标按照制定标准执行，得分40分，时效指标于年底前完成，成本指标总体支出金额1443.84万元，得分20分。社会效益指标，更好的提升控制辖区居民疾病能力，得分18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8分，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四、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卫东区疾控中心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媛媛 18595638149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卫东区疾控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正常运行			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疾控中心能力建设	≤200万元	200万元	20	2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购买设备数量	≥30	40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疾病能力控制提升	提升	逐步提升	20	18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80%	90	10	8		
		指标2:						
总分						100	9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整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部门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报告

(疾控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经费)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卫东区疾控中心项目：疾控中心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经费，全年预算金额200万元，财政批复金额20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根据《卫东区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我院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主任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力争做好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

(二)、财务科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负责分管项目执行工作。业务部门全面配合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三）、我中心在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到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在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账目清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支出费用审批流程规范，支出用途清晰。

（四）、加强监督、监管。一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和审计人员的职能作用，对项目立项、项目开展、资金管理到资金使用整个运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防止资金被贪污、截留和挪用；二是注重发挥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通过资格确认的逐级公示，设立举报电话，使政策执行始终置于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之下，公开、公正、公平地运行；三是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重视不够、组织协调不力、资金不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等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通过自评，本项目总体得分96分，其中产出指标按照制定标准执行，得分40分，时效指标于年底前完成，成本指标总体支出金额200万元，得分20分。社会效益指标，更好的提升控制辖区居民疾病能力，得分18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8分，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四、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成本指 标得分 率	产出指 标得分 率	效益指标 得分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是否有较 大偏差
		卫东区疾控中心	二类疫苗款	1443.84	1443.84	100%	20%	43%	27%	10%	96分	
		卫东区疾控中心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0	200	100%	21%	44%	25%	10%	96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